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3号

关于开展舞阳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 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新办理行政执法证人员的法治思维、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本次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活动。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年4月17日至18日

培训期间，上午8:00开始签到，8:30开始上课；下午2:10开始签到，2:30开始上课。最后半天要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二、培训地点

舞阳县第二实验中学报告厅

三、培训对象

1. 各乡镇已办理行政执法证人员；
2. 县直相关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安排，见附件 1）。

属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但未被选派参加本次培训的，可参加后续开展的有关培训活动。

四、培训内容

行政处罚法相关、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分析及应对、规范行政执法、民法典相关。

五、培训组织

各单位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将本单位参训人员名单纸质版（见附件 2）报县司法局 515 室刘燕进行汇总，电子版发送至县司法局邮箱(wysf2019@163.com)，并通知本单位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也是适应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水平不断提升这一现实的迫切需要。另外，机构改革后，各乡镇和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有不少人员新办理了行政执法证，但行政执法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较为欠缺，

函须提高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人员选派、组织参训，争取使本次培训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守纪律。各单位要按时报送参训人员名单，明确一名带队人员，做好参训人员组织工作，确保准时参加培训并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参训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撰写请假条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督导考核。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参训人员名单全程进行考勤，未参加培训学员将不允许其参加考试。因缺课未被允许参加考试者和考试不合格者，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组织补考，所需费用由补考者个人负担。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取消其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资格。

联系人：刘 燕 电话：15239563542

附件：1. 县直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参训人数安排情况
2. 舞阳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报名表



附件 1

县直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参训人数安排情况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 人；
2. 县教育局，2 人；
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 人；
4. 县民政局，4 人；
5. 县司法局，16 人；
6. 县财政局，2 人；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 人；
8. 县自然资源局，16 人；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 人；
10. 县交通运输局，20 人；
11.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16 人；
12. 县水利局，8 人；
13. 县农业农村局，8 人；
1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4 人；
1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0 人；
16. 县医疗保障局，10 人；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 人；
18. 县应急管理局，8 人；
19. 县审计局，10 人；
20. 县统计局，2 人；
21.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4 人。

附件 2

舞阳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带队人员		职务		手机号	
序号	参训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